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補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李 馨 哲

李 仲 恩

李 緒 成

相 對 人

即先位被告 張家齊

相 對 人

即備位被告 木刻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齊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分別補繳如附表「應徵
調解聲請費用」欄所示之勞動調解費用，或選擇共同繳納勞動調
解費用新臺幣2,0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
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
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
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
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
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項亦有明文。又普通共同訴訟之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下稱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給付工資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原告逕向法院起訴，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聲請人以被告張家齊為先位被告，以被告木刻思股份有限公司為備位被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等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24,264元至原告等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核其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均在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利息及勞工退休金，先位及備位聲明之目的均為同一，且經濟目的重疊並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屬於互相競合關係，則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應對聲請人分別徵收如附表「應徵調解聲請費」欄所示金額；惟若聲請人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調解聲請費用者，則本件訴訟標的總額合計為1,485,347元（計算式：445,389+503,812+536,146=1,485,347），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湘雯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調解聲請費
1	李 馨 哲	206,245元+16,667元+33,333元+ 164,880元+24,264元=445,389元	1,000元
2	李 仲 恩	264,668元+16,667元+33,333元+ 164,880元+24,264元=503,812元	1,000元
3	李 緒 成	297,002元+16,667元+33,333元+ 164,880元+24,264元=536,146元	1,000元

附錄：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新臺幣/元)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
	1,000萬元以上	5,000
非財產權		免徵